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深化高校党建工作

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

教育系统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门：

2010年11月，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育工委开展了创建高校党建工作示范点活动，并在2011年2月，对10个示范单位进行了表彰。几年来，这些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起到了示范和带动效果，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增强高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经市委教育工委领导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六有”目标，鼓励基层党建首创精神，从制度、载体、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开展创新实践，充分挖掘党建工作特色和亮点，形成党建工作品牌，真正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树标杆、做样板，全面提升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二、工作安排

1.各高校党委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4〕22号），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2.各高校党委组织二级院系开展自评和申报，2011年被授予天津市高校党建工作示范单位荣誉称号的党组织不参与申报。

3.各高校党委遴选推荐不超过1个二级院系党组织，并在校内公示5天。

4.请各单位于2015年12月18日前，将《天津市高校党建工作示范单位申报表》（基本情况栏800字）和3000字事迹材料各一式两份，报工委组织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相关要求

1.加强领导。各高校党委要强化顶层设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2.加强指导。各高校党委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调研、摸清底数，认真分析本校党建工作现状，坚持问题导向，解决薄弱环节。

3.加强宣传。各高校党委要认真总结和大力宣传先进党组织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015年11月30日

附：天津市高校党建工作示范单位申报表